

上接A17版)

2.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的,将依法承担责任。”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丽霞、李杰、张国永、孟毅、温思凯承诺:

1. 自金时众志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至2017年4月26日(即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4. 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1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5. 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者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 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7.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王丽、丁胜、陈茂愈承诺:

1. 自金时众志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至2017年4月26日(即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4. 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1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5. 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者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 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7.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王丽、丁胜、陈茂愈承诺:

1. 自金时众志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至2017年4月26日(即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直接或者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5.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五、关于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东彩时集团,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前海彩时的股份锁定期限根据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本企业的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持有的股票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不高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2)减持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3)信息披露: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六、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于2017年9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22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本人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本人不会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迫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低薪酬或津贴或工资;4. 本人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不利影响之日起个月内,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七、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承诺

“招股书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以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

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行的新股。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东彩时集团承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督促公司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督促公司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财务总监承诺:

公司财务总监承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 债务重组客户的风险

自2003年元年烟草率先实施工商分离以来,我国烟草行业逐步进入了市场化品牌竞争阶段,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目前,全国共有17家省级烟草公司及上海烟草集团从事卷烟生产业务。由于公司近年来主要服务于行业内的几家重点客户,致使其客户集中的集中度呈现较高水平。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3.68%、93.96%和91.96%。

公司通过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赢得了主要客户的长期信任,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市场,但如果主要客户烟客需求下降或者公司未能持续中标或中标数量下降,有可能导致公司得不到充足的业务机会,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后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2019年一季度的预计经营情况

公司预计2019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约为14,100万元至14,600万元,较2018年同期增长9.04%至12.91%;预计2019年一季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3,900万元至4,100万元,较2018年同期增长5.76%至11.19%。公司预计2019年一季度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上述2019年一季度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

八、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公司所属的烟标印刷行业的整体周期性特征并不突出。作为弱替代性的消费品,卷烟在全年的消费整体平稳,但每年春节、国庆、中秋等传统节假日卷烟消费需求相对较高,因此该节假日的前1~2个月是烟标印刷需求的高峰期。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后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2019年一季度的预计经营情况

公司预计2019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约为14,100万元至14,600万元,较2018年同期增长9.04%至12.91%;预计2019年一季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3,900万元至4,100万元,较2018年同期增长5.76%至11.19%。公司预计2019年一季度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上述2019年一季度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
每股发行价格:	0元/股
发行市盈率:	① 每股收益按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② 每股净资产按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每股净资产=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市销率:	③ 每股营业收入按2018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市销率=营业收入/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方式:	采用向询价对象配售的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0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0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税):	5,699.11万元
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用:	4,000.00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688.00万元
律师费用:	361.32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金额披露费用:	563.21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86.58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Jinti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海坚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24日
营业执照登记号:	91510100520000000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20000000M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289号
邮政编码:	610101
电话:	028-68618226
传真:	028-68618226
网址:	http://www.jinti.com
电子信箱:	jzq@jinti.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四川金时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4月2日,金时科技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以2017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3亿元,其余部分转入资本公积。根据江苏苏公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16日出具的苏公W[2017]A9712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17年4月30日金时有限公司净资产的净产值55,679.55万元为基础,确定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3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360,000,000元。

2017年5月19日,成都经开区投资服务局向金时有限公司出具了“经开区对外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金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已在商务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2017年6月26日,金时科技整体变更为设立股份公司事项于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126818374948的《营业执照》。

三、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是由金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金时有限公司的全部的净资产,并以金时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5,679.55万元为基础,确定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360,000,000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60,000,000元。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是由金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金时有限公司的全部的净资产,并以金时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5,679.55万元为基础,确定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360,000,000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60,000,000元。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波动的风险

得益于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并受益于中